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衛生局	本局業務相關政策 宣導暨資訊推播	網路媒體	112.1.31-112.12.10	資訊室	34,344	1. 本案為本局訊息推播服務相關費用，訊息推播內容包含本局業務相關政策宣導暨資訊推播等。 2. 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推播項目金額上限為10萬元。 3. 本案採實支實付，於112年12月付款，實際支用金額為3萬4,344元。
衛生局	112年度婦幼健康促進 宣導	網路媒體	112.4.20-112.11.22	健康管理科	680,000	本案契約金額68萬元於112年12月付款。
衛生局	112年度臺北市慢性 病防治宣導	廣播媒體、網路媒 體、平面媒體	112.5.1-112.12.15	健康管理科	-	本案契約金額61萬元，第1期款18萬3,000元於112年5月付款；第2期款18萬3,000元於112年10月付款；第3期款24萬4,000元於113年1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112年臺北市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及衛教推廣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2.6.1-112.12.15	健康管理科	-	本案契約金額47萬8,750元，第1期款14萬3,625元於112年4月付款；第2期款9萬5,750元於112年9月付款；第3期款23萬9,375元於113年1月付款。
衛生局	112年度臺北市癌症篩檢宣導活動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2.7.1-112.12.15	健康管理科	-	本案契約金額55萬元於113年1月付款。
衛生局	宣導菸害防制法新規定	廣播媒體	112.12.8-112.12.17	健康管理科	-	本案契約金額6萬元於113年1月付款。
衛生局	112年度心理健康媒體宣導工作-「媒體行銷採購案」勞務採購	網路媒體	112.4.15-112.12.8	心理衛生科	-	本案契約金額36萬9,000元於113年1月付款。
衛生局	2023心理健康月媒體行銷暨宣導活動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9.1-112.10.31	心理衛生科	-	本案契約金額120萬元，第1期款36萬元於112年4月付款；第2期款84萬元於113年1月付款。
衛生局	112年食品安全年度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其他	112.9.26-112.11.17	食品藥物管理科	-	本案契約金額120萬元，第1期款36萬元於112年10月付款；第2期款84萬元於113年1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松山區健康中心	無				-	
信義區健康中心	無				-	
大安區健康中心	無				-	
中山區健康中心	無				-	
中正區健康中心	無				-	
大同區健康中心	無				-	
萬華區健康中心	無				-	
文山區健康中心	無				-	
南港區健康中心	無				-	
內湖區健康中心	無				-	
士林區健康中心	無				-	
北投區健康中心	無				-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公衛政策宣導(用藥安全)	廣播媒體	112.9.2-113.9.1	藥劑部	-	112年9月已付款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公衛政策宣導(反毒)	廣播媒體	112.9.2-113.9.1	藥劑部	-	112年9月已付款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愛滋病防治政策宣導	平面媒體	112.11.1-112.12.31	昆明防治中心	-	112年11月已付款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	----------------	-------	-------	-------	-------	----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